

A16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共1人参与/参与航天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资产比例/持有比例
1	张华	董事长	1,708.00	24.40%
2	卢耀辉	总经理	1,009.00	14.41%
3	刘朝晖	副总经理	2,070.00	3.86%
4	吴永安	副总经理	283.00	4.04%
5	晏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0	1.43%
6	吴耀辉	财务总监	130.00	2.46%
7	王春	审计负责人	170.00	1.86%
8	王春	总经理助理	120.00	1.71%
9	刘朝晖	总经理助理	160.00	2.29%
10	张华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保理理	120.00	1.71%
11	王春	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首席战略部经理	268.00	3.82%
12	杨海斌	技术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	100.00	1.43%
13	李学群	首席运营总监	115.00	1.63%
14	张斌	证券部经理	144.00	16.29%
15	宋光强	财务部经理	100.00	1.43%
16	王春梅	人事行政部经理	295.00	2.90%
17	张卫国	设备保障部经理	100.00	1.43%
18	张卫国	人事行政部经理	175.00	2.50%
19	李杨	国际合作部经理	157.00	2.24%
20	张建国	生产保障部经理	170.00	2.43%
21	吴耀	物资仓储部经理	100.00	1.43%
	合计		7,000.00	100.00%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认购方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四)限售期限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航天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78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0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44元/股(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40,180.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2-0001号《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29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40,00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概算	5,315.94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2,830.19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98.11万元
律师费用	238.8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5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2.54万元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新股数量)	1.52元/股

注:1、以上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各项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4.06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0,183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市场非限售股申购和网下限售信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5,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925,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7,923,85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14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25,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1,813,21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785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数为12,931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32-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在《航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2-0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披露,《审阅报告》已在《航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	11080123070013349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620101007197700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10011000753088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5172018800478979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100113600108937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3131060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航天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海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担任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电话:0755-83716867
传真:0755-83711505
保荐代表人:周喆、黎竹林
项目协办人:王清龙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周喆先生,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军工业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十八年投行经历,曾任负责保荐或承销兴科股份IPO、华融控股发债股份融资项目、顺兴技术债公开发行股债、先业证券债公开发行股份、玉龙股份债公开发行股份、漳州发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蒙之联IPO、宝钛股份增发、片仔癀IPO、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份、山东海化可转债等项目。

黎竹林先生,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军工业事业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十二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参与宏程果集IPO、侨源药业IPO、西磁药业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振东制药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 减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百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张华的子女张诗扬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张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张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卢宇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张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吴德祥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德祥)的女儿吴佩珍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吴德祥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吴德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吴德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九)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市值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

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年度末可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公司在首次上市以后选举/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若其于首次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方可被选举/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